

# 关于淄博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淄博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苏 凯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淄博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决议，加紧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力以赴拼经济比贡献看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419.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1%，增长 2.01%；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42.0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43 亿元，调入资金 7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0.17 亿元，收入总计 704.3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3.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3%，增长 0.99%；加上解上级支出 58.7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6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6.43 亿元，支出总计 704.39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8%；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42.06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117.7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调入资金 20.9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53 亿元，收入总计 361.5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3%；加上解上级支出 58.75 亿元，对区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 138.7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9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04 亿元，支出总计 361.54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8.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5%；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40.74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3.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1.7 亿元，收入总计 554.3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1.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01%；加上解上级支出 0.21 亿元，调出资金 44.3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4.8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3.66 亿元，支出总计 554.31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202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95%；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40.74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3.8亿元，区县上解收入0.1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8.38亿元，收入总计356.08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5.5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72%；加上解上级支出0.2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8.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199.0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61亿元，调出资金18.4亿元，结转下年支出9.73亿元，支出总计356.08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2.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76%；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2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51亿元，收入总计33.57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3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95%；加调出资金24.8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43亿元，支出总计33.57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2025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64%；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26亿元，收入总计1.83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4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69.16%；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0.26亿元，调出资金1.15亿元，支出总计1.83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7.9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5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94.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97%；加上解

上级支出 1.74 亿元，支出总计 196.4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1.4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5.79 亿元。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6.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8%。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4.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6%；加上解上级支出 1.74 亿元，支出总计 126.4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9.9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6.3 亿元。

（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4%。

2025 年，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8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收入 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8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7%。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5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48.58 亿元（含高青县 135.79 亿元、沂源县 119.57 亿元），其中：市级 401.58 亿元，区县级 1347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73.02 亿元（含高青县 130.37 亿元、沂源县 112.91 亿元），没有突破债务限额。2025 年，省同意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92.65 亿元。总的看，全市债务存量规模适中，风险总体可控。

（七）市人大决议落实情况。

——持之以恒增强优化财政资源统筹的长期定力。抓紧抓实财政增收，发挥税费协同共治机制作用，推动涉税信息共享共用，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加强税费征管。抓紧抓实资金争取，动态跟踪、精准研判上级政策资金动向，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全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0.5 亿元。抓紧抓实节支增效，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印发市直部门专家评审费、会议费等管理办法，持续压降一般性支出，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10.8 亿元，开展项目评审 266 个，审减值 4.27 亿元，审减率 16.9%。抓紧抓实引导撬动，市级应急转贷连续 4 年执行全省最低资金使用费率，2025 年新增 972 笔、394.84 亿元；市级政府

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1956笔、39.79亿元；累计发放“人才贷”279笔、14.13亿元，新增发放“科技研发贷”584笔、24.77亿元。抓紧抓实金融供给，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主线，扩面开展“金融会客厅”、“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交易所面对面”等活动，搭建信贷投放领域政银企全链条衔接机制，新增A股上市公司2家，在审企业5家，新增A股上市公司和在审企业数量均居全省首位。

——持之以恒增强落实重大战略的长期定力。牢牢把握“财政宏观调控”政策部署，精准落实“六税两费”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严格执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全市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72亿元、占政府采购规模的84.23%。牢牢把握“扩投资”政策部署，全市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177.74亿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等重点项目建设。牢牢把握“促消费”政策部署，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两新”政策实施，加大力度支持汽车、家电、数码产品等重点领域以旧换新，拉动消费品交易93.67亿元。牢牢把握“乡村全面振兴”政策部署，落实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3.82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资金2.55亿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0.87万亩、改造提升9.57万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84亿元，惠及种粮农民23.62万人次；全市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2.6亿元，累计提供农业风险保障91亿元。牢牢把握“生态文明建设”政策部署，统筹资金4958万元，保

障大气、水、土壤及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环保资金需求，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统筹安排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1.53 亿元；入选 2025 年中央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三年可获得中央支持资金 3 亿元。

——持之以恒增强兜好民生保障底线的长期定力。着力突出理财为民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支出占比保持在 80% 以上。着力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安排预算 2780 万元，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等政策，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4.23 亿元；推出存量商业贷款转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4035.63 万元。着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94 元提高至 99 元，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670 元提高至 700 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93 元提高至 213 元。着力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学前一年免费教育制度，累计下达补助资金 5938.49 万元；将小学、初中、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1080 元、1350 元、2000 元提高至 1250 元、1500 元、2300 元；支持淄博职业学院升格为全省首家公办本科职业技术大学，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本”完成教育部实地考察评审，淄博市技师学院获批联办五年制高

职专业点。着力健全人口发展支持政策体系，落实育儿补贴制度，累计下达育儿补贴资金 2.09 亿元；推进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下达普惠托育机构示范奖补 135 万元、保育费补助 156.87 万元；支持实施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发放消费券 2537 万元。着力支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下达资金 1.92 亿元，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033 套，支持实施 81 个老旧小区改造等，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持之以恒增强提升财政治理水平的长期定力。持续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研究制定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围绕4个领域启动试点工作。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编制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重点建设、政务运转“四张清单”，构建“分支领域—政策任务—具体项目”支出结构。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启动水资源税收收入绩效管理试点，对50个政策项目开展事前评估，选取4个重大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选取20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和全周期跟踪问效，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制度。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建立财政、国资、人行、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协同的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围绕污水处理费、公共交通补贴等领域进行监督检查，开展财经纪律和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持续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定期开展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审核，推进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积极开展绿色建材推广和绿色企业培育。持续优化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审减市直部门新

增通用办公资产配置1482件、2920万元，通过市级公物仓向110余家单位及临时组建机构调配急需资产15938件、节约资金3367.76万元。

——持之以恒增强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的长期定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压实区县“三保”主体责任，强化“三保”执行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健全分级保障体系，“三保”运行总体平稳。筑牢地方债务风险防控屏障，强化“借用管还”全链条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加快推动融资平台和城投公司改革转型，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扛牢地方金融风险防范责任，依托风险评价、分类评级、行业年审等监管体系，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进一步健全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维护了区域金融安全稳定。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五年，“十四五”规划确定的财政改革发展目标顺利完成，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一是财政收支规模实现新跨越。“十四五”时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971亿元，比“十三五”时期增加189亿元，增长10.6%，其中2024年突破400亿元大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五年达到2760亿元，比“十三五”时期增加398亿元，增长16.8%。二是支持发展成效释放新动能。五年来，统筹用好税收、政府采购、专项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财政贴息等政策，持续推动财政与金融深度协同联动，累计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782.65

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32 亿元支持“两新”政策实施和“两重”项目建设，财政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得到更好发挥。三是民生保障水平迈上新台阶。“十四五”时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80%以上。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政策保障标准稳步提升，城乡居民保障性住房条件得到改善，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革发展成果真正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四是财政治理效能实现新突破。财政科学管理持续深化，预算管理、财政体制、地方债务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监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会计管理等重点领域改革不断破题，各项财政金融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有力的财政体制机制保障。

## 二、2026 年预算草案

（一）2026 年财政经济形势。总体看，随着中央和省市一系列稳经济政策措施快速落地见效，一揽子增量政策积极作用逐步扩大，我市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为财政平稳运行奠定良好基础。但制约因素依然较多，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存在一定挑战，同时，落实稳就业、保民生、促消费、扩投资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较多。综合分析，2026 年全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紧平衡特征仍将持续。

（二）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聚焦“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 2026 年财政经济形势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预算安排中着重把握以下原则：

——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将预算法治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强化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坚持习惯过紧日子。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行政运行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规模，从严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新增资产配置管理，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解决资产需求。

——坚持零基预算理念。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全面贯彻零基预算理念，根据年度可用财力、项目轻重缓急、绩效评价结果等统筹安排。加强支出政策清理整合，打破预算安排和资

金分配的基数依赖，实现政策与财力相适配、支出与财力相匹配。

——坚持全面统筹管理。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强化各类资金整合使用。加强存量资金统筹，常态化清理、收回、盘活财政资金，提升非财政拨款结余统筹管理水平。

——坚持高效精准保障。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深化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衔接挂钩。健全支出标准体系，严格政府采购管理，加强财会监督，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2026年预算安排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8.12亿元，增长2%以上；加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145.3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63亿元、调入资金75.8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6.43亿元，收入总计708.31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2.03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59.9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8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6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3.77亿元，支出总计708.31亿元。

202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84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145.31亿元、区县上解收入122.5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亿元、调入资金17.9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1.04亿元，收入总计364.7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02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60.98亿元、对区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支出 141.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68 亿元，支出总计 364.7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7.55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3.66 亿元，收入总计 513.2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4.8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0.21 亿元、调出资金 4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4.9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1.24 亿元，支出总计 513.21 亿元。

202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35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2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0.1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73 亿元，收入总计 277.2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19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0.21 亿元、补助区县支出 23.3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4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37 亿元、调出资金 16.4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6 亿元，支出总计 277.2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49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2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43 亿元，收入总计 31.1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39 亿元；加调出资金 21.6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7 亿元，支出总计 31.18 亿元。

202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7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26 亿元，收入总计 1.3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57 亿元；加调出资金 0.5 亿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0.26 亿元，支出总计 1.33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7.8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9.22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78 亿元，支出总计 21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6.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2.46 亿元。

2026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5.65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3.53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78 亿元，支出总计 135.3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0.3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9.75 亿元。

以上全市收支计划安排是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4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5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 亿元。

2026 年，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9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6 年，预计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241.42 亿元，主要用于对经济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和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等。

（六）市级重点政策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建议。2026 年，市级安排重点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 118.25 亿元（不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其中：“三保”支出 76.03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4.85 亿元，民生实事等其他重点支出 27.37 亿元。

###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6 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淄博加快跨越发展、实现“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的重要一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注重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持续深化改革、精细化管理，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倾力稳妥推动财政健康运行。强化财政收入组织，加强财税协同、上下联动，做好重点领域、行业、税种征收管理，依法依规挖掘非税收入潜力，不断提升收入质量。加强政府预算、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收入、增量与存量资源统筹，清查盘活资产资源，持续提升国资国企贡献，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积蓄后劲。重构支出框架体系，分类编制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重点建设、政务运转“四张清单”，对具体项目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二）倾力稳妥优化财政宏观调控。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

政政策，管好用好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资金，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深化财金联动与政策协同，综合运用财政贴息、政府采购、政府性融资担保等多元化工具，放大组合乘数效应，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健全政府指导、金融助力、企业主导的市场化促消费模式，积极培育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一体推进消费场景打造与居民收入提升，将惠民生与促消费更好结合，着力促进消费提质。

（三）倾力稳妥改善民生保障水平。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健全轻重缓急分类保障机制，推动更多资金资源向民生领域倾斜、向基层一线下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落实民生政策备案管理机制，聚焦“一老一小”、就业增收、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托底作用。建立“绩效+评审”深度融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提高民生资金使用效益。

（四）倾力稳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深入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实施零基预算。稳步推进税费制度改革，落实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等改革任务，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营造公平税

收环境。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预算管理、运行分析和决策支持能力。坚持管好资产与用好资产相结合，推动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坚持精准发现问题与有效解决问题相结合，不断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五）倾力稳妥夯实风险防控底盘。强化基层“三保”预算刚性约束，实施基层“三保”全过程监测和分级预警，市县一体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化解风险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持续推进融资平台和城投公司转型。强化社保基金财政监管，开展基金常态化运行监控，切实保障基金运行安全。稳妥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积极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贯彻执行本次大会决议，担当作为、奋勇争先，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